

(2017)浙0110民初15681号

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季军诉被告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56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2232号

董三姆:本院受理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2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044号

钱立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宝善、钱立洪、汪丽萍、唐新成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胡宝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杭州市淳安县沪上诚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922667元(暂算至2017年9月19日),并支付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本金2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二、你和汪丽萍、唐新成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和汪丽萍、唐新成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胡宝善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81元,由胡宝善承担,你和汪丽萍、唐新成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5日

14:00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023号

林炜彬、黄芳、林春法、徐贤达、黄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与被告林炜彬、黄芳、林春法、徐贤达、黄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67号

蒋万先:原告俞德喜与你、第三人宁波市海曙旺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宁波市鄞州旺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后因区划调整变更为现公司名称)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贴现业务办理回执、借款凭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贷款交易查询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2月13日14点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179号

谭伟:原告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谭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贴现业务办理回执、借款凭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贷款交易查询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2月13日14点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183号

浙江华腾制衣有限公司、陈彩娥、绍兴市金鼎企业有限公司、夏国成、朱妙莲:本院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浙江华腾制衣有限公司、陈彩娥、绍兴市金鼎企业有限公司、夏国成、朱妙莲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贴现业务办理回执、借款凭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贷款交易查询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2月13日13点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542号

李寅:原告方魏俊与被告李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2民初9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388号

葛朋飞、葛学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灵峰山项目部现场负责人陈为有(身份证号:330727198010091614)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2月7日起擅自离岗,我公司多次与其联系未果。公司按规定于2017年12月27日起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关系。陈为有离岗后所签署的文书及其个人事务均与本公司无关。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折-B-2017-138》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杭州中海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瑞通行贸易有限公司。信达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杭州中海纺织有限公司	XC61708112302015138,XC61708112302015139,XC61708112302015140	14,849,915.00	XC61708112302014370,XC61708112302015138,XC61708112302015140、 XC61708112302014370,XC61708112302013295	杭州海瑞纺织有限公司、杭州佳妮纺织有限公司、杭州三锦纺织品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星宝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倪利佳、潘国明、潘海良、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
2	浙江中海印染有限公司	XC61708112302014520,XC61708112302014521,XC61708112302014522	19,250,000.00	XC61708192302014217,XC61708192302013125	杭州浙新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倪利佳、潘海江、潘海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捷信橡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捷信橡塑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捷信橡塑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台州捷信橡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

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捷信橡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捷信橡塑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转让债权明细表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担保方式
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县琴江发电有限公司、 何光善、周少华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7811000067(B)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1781100006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178110000670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1781100006703	17766230.41	5494022.43	保证和抵 押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

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内。

• 联系人:王英俊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杭州远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杭州远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美元	2489932.21	923008.91	2017年12月20日	保证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

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内。

• 联系人:王英俊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5日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剑东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剑东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剑东,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张剑东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剑东

2018年1月15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东航建设有限公司	NB09(融资)20140051	2400	吉忠达、陈美丽、浙江万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NB09(高保)20140051、NB09(高保)20150049、NB09(高抵)20140051-2、NB09(高抵)20140051-1、NB09(高抵)20150049
			NB09(融资)20150049	2400		
			NB0910120140341	1200		
			NB0910120150258	6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余姚市华洋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NB10(融资)20140006	1200	宁波市江东扬瑞贸易有限公司、吕秀富、沈文娟、吕泳、金晶	NB10(高保)20140008-3、NB10(高保)20140008-1、NB10(高保)20140008-2、NB10(高抵)20140002、NB10(高抵)20140004、NB10(高抵)20140003
			NB1010120140116	300		
			NB1010120140117	300		